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033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奕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颖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60,290.36	14,622,521.06	−3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52,154.55	−2,827,203.20	−14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14,311.20	−2,788,324.15	−2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55,499.28	−1,520,010.50	47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0034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0034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31.24%	24.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424,152.29	156,865,960.12	−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988,524.87	−97,936,370.32	−7.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316.00	主要系公司处置房产所致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408,936.09	主要系计提诉讼案件利息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591.26	
合计	−3,637,843.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7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3%	199,205,920	0	质押	198,200,000
					冻结	199,205,920
青岛通产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33,019,200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	16,509,600	0		
定远德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6,886,900	0		
何迟	境内自然人	0.68%	5,584,400	0		
赵霄	境内自然人	0.50%	4,167,004	0		
南充天益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3,189,901	0		
蔡德山	境内自然人	0.38%	3,169,722	0		
唐春山	境内自然人	0.31%	2,600,000	0		
南充市城镇工业合作联社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2,342,21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205,920	人民币普通股	199,205,920
青岛通产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3,0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19,2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9,600
定远德轮投资有限公司	6,886,900	人民币普通股	6,886,900
何迟	5,584,400	人民币普通股	5,584,400
赵霄	4,167,004	人民币普通股	4,167,004
南充天益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3,189,901	人民币普通股	3,189,901
蔡德山	3,169,722	人民币普通股	3,169,722
唐春山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南充市城镇工业合作联社	2,342,218	人民币普通股	2,342,2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何迟通过证券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584,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90,460.96	26,600,000.00	−48.91%	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5,534,200.06	7,918,213.70	−30.11%	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093,767.32	11,211,186.96	−45.65%	主要系本期支付了跨期计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160,290.36	14,622,521.06	−30.52%	主要系本期医疗服务收入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138,299.86	95,280.72	45.15%	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648,681.58	38,879.05	9284.70%	主要系公司诉讼案件计提利息所致
所得税费用	451.33	112,193.94	−99.60%	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5,499.28	−1,520,010.50	478.65%	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000.00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000.00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樱华医院进行利润分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控股股东股权相关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分别于 2017 年 9 月、2017 年 10 月将所持华塑控股股份 19,820 万股分两笔质押予湖北资管。由于华塑控股股价下跌,西藏麦田未能按时、足额追加质押股票或保证金,已造成实质违约。根据合同约定,湖北资管已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西藏麦田所持有的华塑控股股票 199,205,920 股进行了司法冻结。作为西藏麦田、湖北资管债权债务纠纷解决措施,按照西藏麦田、浦江域耀、湖北资管共同签署的《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浦江域耀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西藏麦田 100%股权以让与担保的方式过户至湖北资管全资子公司新宏武桥名下。并且,西藏麦田、浦江域耀、新宏武桥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确定了李雪峰、张子若仍可保持对西藏麦田的控制,为华塑控股实际控制人。2018 年 8 月 24 日,经湖北资管申请,西藏麦田持有的华塑控股股票 19,820 万股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收到西藏麦田转发的成都中院《执行裁定书》【(2018)川 01 执 1611 号之一】,西藏麦田及李雪峰就前述《执行裁定书》提出异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4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 2018-098 号、2018-126 号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李雪峰出具的《情况通报》,同时李雪峰向公司转发了的成都中院《执行裁定书》([2018]川 01 执异 1871 号),李雪峰已决定对该民事裁定申请复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 2019-017 号公告。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0-018 号、2020-020 号公告);召开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0-019 号、2020-021 号公告)。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李雪峰先生、吴奕中先生、黄颖灵女士、张波先生、文红星先生、李备战先生、李笛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文红星先生、李备战先生、李笛鸣先生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王宇先生、隋红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袁新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0-029 号、2020-030 号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009,539.04	13,590,460.96	0
合计		−13,009,539.04	13,590,460.96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031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李雪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推选李雪峰先生、吴奕中先生、李笛鸣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李雪峰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推选吴奕中先生、文红星先生、李备战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文红星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3、推选李雪峰先生、文红星先生、李笛鸣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李笛鸣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召集人;

4、推选吴奕中先生、文红星先生、李笛鸣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文红星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召集人。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吴奕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黄颖灵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吴胜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何欣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七) 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吴奕中先生简历:

吴奕中,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4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南京东路分理处任会计;1998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事后监督中心任监督员;2010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陆家嘴支行任理财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奕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吴奕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颖灵女士简历:

黄颖灵,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 年至 1994 年,曾任职于四川省南充市水利水电工程公司会计主管;1994 年调入天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副部长、部长,审计法规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10 月起兼任公司董事。

黄颖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325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黄颖灵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胜峰先生简历:

吴胜峰,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证券事务专员,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8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胜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吴胜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欣女士简历:

何欣,女,中国国籍,199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职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部部门助理、证券事务专员;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何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何欣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032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经征得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于同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袁新瑞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王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0—09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融创诚")股东四川兴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兴能")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决定共同对新疆融创诚实施增资(其中公司增资入股 6000 万元,占 25%的股权)并通过其投资实施新疆哈密 100MWH 钛酸锂储能调频电站项目;为促进合作事宜有序推进,保障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8 年 11 月、2019 年 2 月,合作各方又分别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就原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

(二)2019 年 11 月,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及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新疆融创诚股东四川兴能将其持有的新疆融创诚 75%股权转让给成都市新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市新众鑫"),公司结合自身所属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放弃了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三)因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上述合作投资实施的新疆哈密 100MWH 钛酸锂储能调频电站项目严重推迟,根据上述各方先后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等协议文件(以下统称"原协议")约定,经协商,近日公司与成都市新众鑫、四川兴能三方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成都市新众鑫按原协议约定收购公司所持有的新疆融创诚 2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股权收购款为公司实缴出资款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与相应资金成本金额之和,合计总额为人民币 63,660,578.63 元(大写:陆仟叁佰陆拾陆万零伍佰柒拾捌元陆角叁分)。

(四)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市新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菁蓉镇)稻香路 183 号 5 楼 509 室

法定代表人:汪定涛

注册资本:700 万元

主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产品的研发;新能源技术开发等。

股东情况:自然人汪定涛持股 95%,自然人邹强持股 5%。

(二)交易对手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67.29	19,207.57
负债总额	1,793.80	18,758.59
净资产	273.48	448.98
营业收入	4,248.81	574.01
净利润	272.32	176.6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成都市新众鑫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成都市新众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新疆融创诚 25%的股权。

(二)新疆融创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苏忠勇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的研发;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设施、储能电站的建设、运营与服务;锂化工材料、锂电材料及锂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成都市新众鑫持股 75%,本公司持股 25%。

(三)新疆融创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884.15	23,859.97
负债总额	276.96	285.23
净资产	23,607.19	23,574.7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60.54	−32.4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止日前,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原协议约定,经协商,本次股权收购款总额为公司实缴出资款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与相应资金成本金额之和,其中前述资金成本金额以 6,0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0%的标准,从公司支付前述出资款之日,即 2019 年 4 月 17 日起计至成都市新众鑫付清本协议项下全部股权收购款之日止,为人民币 3,660,578.63 元,两项合计总额为人民币 63,660,578.63 元(大写:陆仟叁佰陆拾陆万零伍佰柒拾捌元陆角叁分)。

五、《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主要内容

(一) 成都市新众鑫按原协议约定收购公司因增资所持新疆融创诚 25%股权,股权收购款总额为公司实缴出资款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与相应资金成本金额之和,其中前述资金成本金额以 6,0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0%的标准,从公司支付前述出资款之日,即 2019 年 4 月 17 日起计至成都市新众鑫付清本协议项下全部股权收购款之日止,为人民币 3,660,578.63 元,两项合计总额为人民币 63,660,578.63 元(大写:陆仟叁佰陆拾陆万零伍佰柒拾捌元陆角叁分)。

(二)成都市新众鑫分二期向公司付清前述股权收购款:

1、第一期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1,200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应不迟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支付。

2、第二期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51,660,578.63 元(大写:伍仟壹佰陆拾陆万零伍佰柒拾捌元陆角叁分),应不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支付。

公司足额收到前述全部股权收购款后,在 7 日内向成都市新众鑫或新疆融创诚交付办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成都市新众鑫名下所需所有文件,并在 10 日内共同办理变更登记及相关手续。该变更登记等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所委派人员退出新疆融创诚。

(三)公司未按期足额收到前述股权收购款时,有权依据原协议约定向成都市新众鑫、四川兴能主张权利,其不得援引本协议主张免除或减轻其义务和责任;公司足额收到前述全部股权收购款且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原协议自动终止。

(四)各方确认,公司已按约定履行了原协议项下所负各项义务并无任何违约行为,成都市新众鑫、四川兴能均不得主张公司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公司在本协议项下股权收购完成后将不再持有新疆融创诚股权并退出,因此新疆融创诚于本协议签署之后的损益及其它风险责任均归成都市新众鑫享有和承担,并且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不再负有或承担原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成都市新众鑫亦无权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

(五)任一方如果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其他方由此所受全部损失。若成都市新众鑫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权收购款,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到期未付金额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仍应向公司付清本合同项下股权收购款并按约定履行其它义务。

(六)四川兴能自愿为成都市新众鑫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公司履行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款、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公司实现债权或担保权益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款项,保证期限为经不时变更、修改或补充的本协议项下公司所有支付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事宜,交易事项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七、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新疆融创诚实施的新疆哈密 100MWH 钛酸锂储能调频电站项目严重推迟,未能达到预期,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未能产生经济效益。

(二)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公司所在的氯碱行业受周期性调整,竞争十分激烈,行业利润率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而合作实施的新疆哈密 100MWH 钛酸锂储能调频电站项目后续建设实施尚需大量资金支持,若公司持续投入,将面临较大资金压力。

(三)参股公司新疆融创诚主要从事新能源设施,新能源技术、产品开发等业务,公司为氯碱化工企业,在新能源业务领域缺乏经验及相应专业技术人才,本次股权转让能进一步优化整合公司内部产业,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集中有限资源,促进公司主业的平稳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判断,独立董事认为: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的新疆哈密 100MWH 钛酸锂储能调频电站项目严重推迟,未能达到预期,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原协议约定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新疆融创城 25%股权全部转让给其控股股东成都市新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0—08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融创诚")实施的新疆哈密 100MWH 钛酸锂储能调频电站项目严重推迟,未能达到预期。按照协议约定,经协商,公司同成都市新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市新众鑫")、四川兴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兴能")三方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新疆融创诚 25%股权全部转让给其控股股东成都市新众鑫,股权转让款为公司实缴出资款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与相应资金成本之和,合计总额为人民币 63,660,578.63 元,四川兴能自愿为成都市新众鑫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公司履行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购买宁波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币种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20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500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3.20%

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四、前 12 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25,709.33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 30,000 万元的审批总额。

五、备查文件

1、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05 产品说明书;

2、结构性产品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6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